

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5 号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你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65%股权。价之链交易对手方及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你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承诺价之链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6,000 万元、25,000 万元。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65%股权之 2017-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价之链 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9,685.96 万元、-7,589.42 万元、-6,208.97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你公司已就业绩承诺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提起仲裁。

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说明仲裁双方具体仲裁诉求及目前仲裁事项的进展，以及仲裁双方的资产冻结情况。

2、请你公司核查上述《盈利补偿协议》是否已成立并生效，业绩承诺方是否应按照 2017 年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盈利补偿协议》、《资产购买协议》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是否存在其他例外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仲裁事项未结束或未出现明确结论前，业绩承诺方是否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实际执行情况与承诺金额存在差异，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8 月 26 日